

高州市 2024 年油茶营造项目（二期） 监理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高州市林业局

监理单位：广东鸿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11日



广东鸿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州市 2024 年油茶营造项目（二期）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高州市林业局

税号：11440981007132401D

乙方：广东鸿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税号：91440902MA4WMM6B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规定和国家林业绿化项目监理规范，经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选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对高州市 2024 年油茶营造项目（二期）实施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高州市 2024 年油茶营造项目（二期）；
- 2、项目内容：具体详见项目作业设计方案。

第二条：监理任务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高州市 2024 年油茶营造项目（二期）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项目业主实施监督，并按要求出具监理报告。

第三条：监理内容

全面掌握高州市 2024 年油茶营造项目（二期）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以及工程建设中的其它相关内容。



具体监理项目施工方是否按照作业设计的施工范围、技术措施、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是否达到工程设计的技术指标、效果指标、绩效指标的要求。

第四条：监理期限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该项目的作业设计、施工图和相关的技术指标要求。
- 2、协助乙方理顺与工程承包方的关系，明确乙方与承包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
- 4、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监理款。
- 5、提供项目建设总体施工进度的安排。
- 6、提供承包方施工计划，明确作业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高州市 2024 年油茶营造项目（二期）实施监理。
- 2、按照监理合同相关规定，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等对项目进行三管三控一协调。
- 3、乙方必须派出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其监理团队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林业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监理团



队必须具有林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2 名以上，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3 人，并经甲方审查同意。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履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质量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时，乙方应予支持。

4、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5、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遭受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核查和作出灾情核查报告，交甲方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6、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监理情况，提交项目竣工监理报告，及时向甲

方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并监督工程承包方返工及复查。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乙方调换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

（二）乙方的权利

1、报甲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署权；

3、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以及



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监理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费用暂定：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小写：¥51000.00 元）（以项目施工合同价为计费基数，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标准计算下浮 35%后的价钱为参考价，最终合同价不得高于参考价。）

2、支付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监理报告和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监理费。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自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视为已履行完毕合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财政部门审批延期为由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责任。甲方承诺及时履行财政请款手续，保障资金顺利到位。因甲方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的甲方承担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及其解决

1、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广东鸿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决。在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十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甲方法人签字或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6年5月11日

乙方（签章）

乙方法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6年5月11日

开户名称：广东鸿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税号：91440902MA4WMM6B19

银行账号：4405016906710000008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财富世家支行

行号：105581000018